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8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161,353股减少至223,795,45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24,161,353.00元减少至223,795,458.00元（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9 号
- 2、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1:00，13:00-16:00）。
- 3、联系人：杨希
- 4、联系电话：0519-87835309
- 5、邮箱：zqsw@khmm.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